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4-37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君先生、周志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根据《长沙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开展成品包装油轮换工作，并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拟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前按《协议》约定开展 2,515.28 吨成品包装油的包干轮换业务，品种为一级大豆油，规格为 20L 成品包装油。轮换采用先轮入后轮出的方式，按照《协议》附件分批次进行轮入，且保证每批次轮出的量与对应批次的轮入量相等。在产品保质期内，一年周转轮换不少于 2 次，且轮换时间不得超过成品包装油的生产日期 6 个月。双方以轮入交付时的原油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出库价格按对

应批次数量成品包装油入库单价计价。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价格，预计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两次轮入和三次轮出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另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分次向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支付450元/吨/年的轮换包干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38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是承载保障湖南省粮食安全使命的重要载体之一。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油脂业务板块的协同优势，同时展现上市粮油国企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担当，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2、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后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乾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现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和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动，为便于前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顺利承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开展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时，需在2024年度预计额

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下设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业务和向其提供劳务业务均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除前述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 2024-39 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公司所属子公司拟调整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是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和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变动所致，拟调整前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均为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且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故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事项属合理、合法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乾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